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励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旭先生、陈锋先生、胡秋平先生、方强先生、王海闽先生及林玉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玉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海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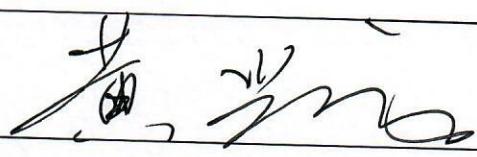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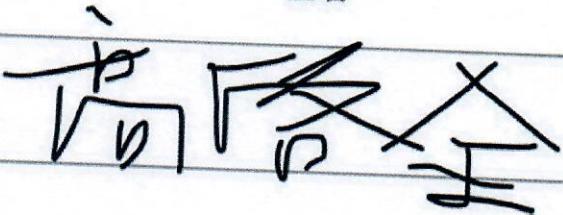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1年8月17日